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14 法制字第 10702504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若移轉權限予部落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，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係屬公法人，從而與行政程序法「委任」要件未合，又因部落非屬民間團體或個人，與「行政委託」亦不相符，至是否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地方制度法上之「委辦」規定，應由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（草案）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1079 號開會通知單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就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「委任」及「委託」規定，說明如下：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發展，部落應設部落會議。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，為公法人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本法所定之「委任」，係上級行政機關依法將其權限委任「下級」機關行使，因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係屬公法人，從而與本法下級機關受上級機關「委任」之要件未合。復按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所稱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」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（本部 90 年 9 月 5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29709 號函參照），不同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間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本法所定之「權限委託」。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因部落非屬民間團體或個人，是與本法所定「行政委託」之要件亦不相符。

（二）就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2 條「委辦」規定，說明如下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委辦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

行責任之事項。」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為公法人，惟其法律性質為何，是否認定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或性質相似，抑或係屬公法上之「身分團體」（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立法說明參照），從而與屬「區域團體」之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不同？應由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，並由貴部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就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公法人，是否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地方制度法上之「委辦」規定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